

## 合夥組織商業定期復業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書第1頁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復業」欄下打「√」。
- 三、申請書第1頁之基本資料欄商業「所在地」、負責人「住居所」及第2頁合夥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負責人及合夥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- 四、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- 五、申請書第1頁之復業日期欄填寫復業時間。
- 六、依商業登記法第17條規定，商業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。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合夥同意書應載明復業日期，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並加蓋原登記相符之印鑑章。
- 八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